

第二节 财务报告目标、会计基本假设和会计基础

知识点：财务报告目标

财务报告的目标是向财务报告使用者提供与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的信息，反映企业管理层**受托责任**履行情况，有助于财务报告使用者作出**经济决策**。

财务报告目标有两种观点：

一是财务报告目标的**受托责任观**；

二是财务报告目标的**决策有用观**。

财务报告使用者	外部使用人	投资人 ：关心其投资的风险和报酬
		债权人 ：关注偿债能力和财务风险
		政府及有关部门 ：监管企业的有关活动、制定税收政策、进行税收征管和国际经济统计等
		潜在投资人（如社会公众等） ：根据相关会计信息作出理性的投资决策
	内部使用人	经营管理者 ：关注经营管理所需信息

知识点：会计基本假设（★★）



（一）会计主体

会计主体是企业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的**空间范围**。

一般来说，**法律主体必然是会计主体，会计主体不一定是法律主体**。比如将企业集团作为一

个会计主体，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提示：

会计主体可以是单个法律主体，也可以由一个以上法律主体构成。（比如母子公司）

当一个会计主体不是法律主体，并且不是仅由具有母子公司关系的法律主体构成的情况下，会计主体的边界主要由**财务报表主要使用者的信息需求**来确定。比如，由企业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企业年金基金等，尽管不属于法律主体，但属于会计主体，应当对每项基金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

会计主体 VS 法律主体

	会计主体	法律主体
集团内的母公司	√	√
母公司独立核算的业务部	√	×
子公司	√	√
企业集团	√	×
由企业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企业年金基金等		

（二）持续经营

是指在可以预见的将来，企业将会按**当前的规模 and 状态**继续经营下去，不会停业，也不会大规模削减业务。

提示：

1. 对于封闭式基金、理财产品、信托计划等寿命固定或可确定的**结构化主体**，**有限寿命本身并不影响持续经营假设的成立**。
2. **破产企业**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以**非持续经营**为前提。

举例：

A 公司是一家基金投资管理公司，与众多其他投资者共同出资设立了 B 基金（一家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其中，A 公司作为普通合伙人出资 2%，众多其他投资者作为有限合伙人合

计出资 98%。

B 基金的章程及合伙协议明确规定：A 公司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拥有对 B 基金所有投资、资产处置、分配及其他相关事务完全、独占、排他性的管理决策权（该安排符合**实质重于形式**的要求）。

解析：

B 基金：是一个典型的结构化主体，为特定的股权投资目的而设立，其经营活动和控制权安排都被预先严格设定。

补充解释：

结构化主体，是指在确定其控制方时没有将表决权或类似权利作为决定因素而设计的主体。